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前提條件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達成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前提條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前提條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利。

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須以於規則3.5公告日期至202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收到合共持有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0.5%(即7,916,740股股份)(「**股份選擇門檻**」)之有意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提交經正式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意向書為前提條件，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於202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收到合共持有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0.5%之有意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發出之有效意向書，因而達到股份選擇門檻。儘管已達成股份選擇門檻，要約人保留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倘要約人決定行使其酌情權以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新聯合公告。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上述前提條件達成當日後兩個月內(即2025年7月11日或之前)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規則3.5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5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